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3,758.23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3,758.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5 号文件《关于核准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79.8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384,32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4,93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16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核准或备案文号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33.00	36 个月	宁发改外经字（2013）499 号
2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947.00	24 个月	雨发改项字（2013）43 号
3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13.00	12 个月	雨发改项字（2013）42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4,300.00	—	—
	合计	79,493.00		

根据《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部分项目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中公司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23,758.23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6,533.00	21,441.36	21,441.36
2	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947.00	2,316.87	2,316.87
3	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713.00	—	—
	合计	65,193.00	23,758.23	23,758.2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

符合监管要求。

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23,758.23万元。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的《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58号，认为：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的前期投入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有关〈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用 23,758.2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58.2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58 号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